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

浙建协[2010]68号

关于推荐“十一五”全国建筑业技术进步 与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和个人的有关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义乌市建筑行业协会、省建设投资集团：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建协[2010]22号“关于召开‘十一五’全国建筑业节能减排经验交流大会的通知”的要求，为推荐我省参与“十一五”全国建筑业技术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和个人评选的企业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先进企业的条件

(一)企业重视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有健全的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与教育，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较高。近五年科技年平均投入不少于年产值的3%。

(二)五年来优质、高效、节能低耗完成了本单位承建的工程项目，在本地区、本行业发挥了表率 and 示范作用，并获得至少1项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三)五年来至少创建2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詹天佑奖工程。

(四) 五年来在推广“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和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中取得显著成绩,至少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 项或发明专利 2 项。

(五) 五年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质量、安全事故。

二、先进个人的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乐于奉献。

(二) 在推进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工作中,在开展科研攻关、技术开发、新技术成果推广转化中,在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和国际科技合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突出贡献,并满足下列条件:

1、五年来至少担任过 1 项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2、五年来在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工作中,本人参加并获得过至少 1 项国家级工法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发明专利。

(三) 五年来没有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及被有关执法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推荐程序:

1. 符合推荐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隶属关系向各市建筑业协会、义乌市建筑行业协会、省建设投资集团申报;

2. 各市建筑业协会、义乌市建筑行业协会、省建设投资集团在严格审定的基础上,按每市(地)建协、省建设投资集团先进企业 1 家、先进个人 1 名的名额,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前将推荐

表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和一份证明材料向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推荐；

3. 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将根据各市建筑业协会等各推荐单位的意见和材料，组织上报中国建筑业协会。

联系人：金新胜

联系电话：0571-81950809 传真：81956226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425号505室 邮编：310005

- 附件：1. “十一五”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企业推荐表
2. “十一五”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表 2:

“十一五”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 称	
通信地址				邮编		电 话	
突 出 贡 献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各市建筑业协会(集团)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